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林冠瑩 電話: 04-7531842

電子信箱: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000156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(2個電子檔)(0015668A00_ATTCH1.pdf、

00156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,業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 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1/14文 208:14:3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